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本屆(任期：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)

第十三次董事會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，星期三，上午十一時零九分。

貳、地點：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。(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)

參、會議主席：黃董事長士峯。

肆、出席董事：黃董事長士峯、曾董事金池、林獨立董事盈課、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，共五人。

伍、請假董事：無。

陸、列席監察人：柯監察人俊任，共一人。

柒、請假監察人：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，共二人。

捌、列席人員：鍾總經理志清、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筠芃。

玖、記錄人員：黃特別助理麟翔。

壹拾、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拾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拾貳、議事內容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。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2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。

3. 請參閱附件一：本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三季與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(包括：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)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核閱，出具核閱報告書。

2.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。

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：

流動資產：NT$ 591,347,679。

流動負債：NT$ 175,422,727。

股本：NT$424,250,000。

每股淨值：NT$ 12.88。

自結損益表資訊：

營業收入：NT$ 532,817,140。(YoY：-18.29%)。

營業毛利：NT$ 119,602,028。(毛利率：22.45 %)(YoY：-19.32%)。
營業淨利：NT$ 44,858,211。(營利率：8.42 %)(YoY：-30.39%)。
稅前淨利：NT$4,470,826。(稅前淨利率：0.84 %)(YoY：-87.62%)。
稅前 EPS：NT$0.11。(以股本 NT$424,250,000 計算)。

3. A. 請參閱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：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
B.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。
請參閱附件二之二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損益表。
請參閱附件二之三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請參閱附件二之四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十二月及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請參閱附件二之五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十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請參閱附件二之六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。

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會議紀錄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，請參閱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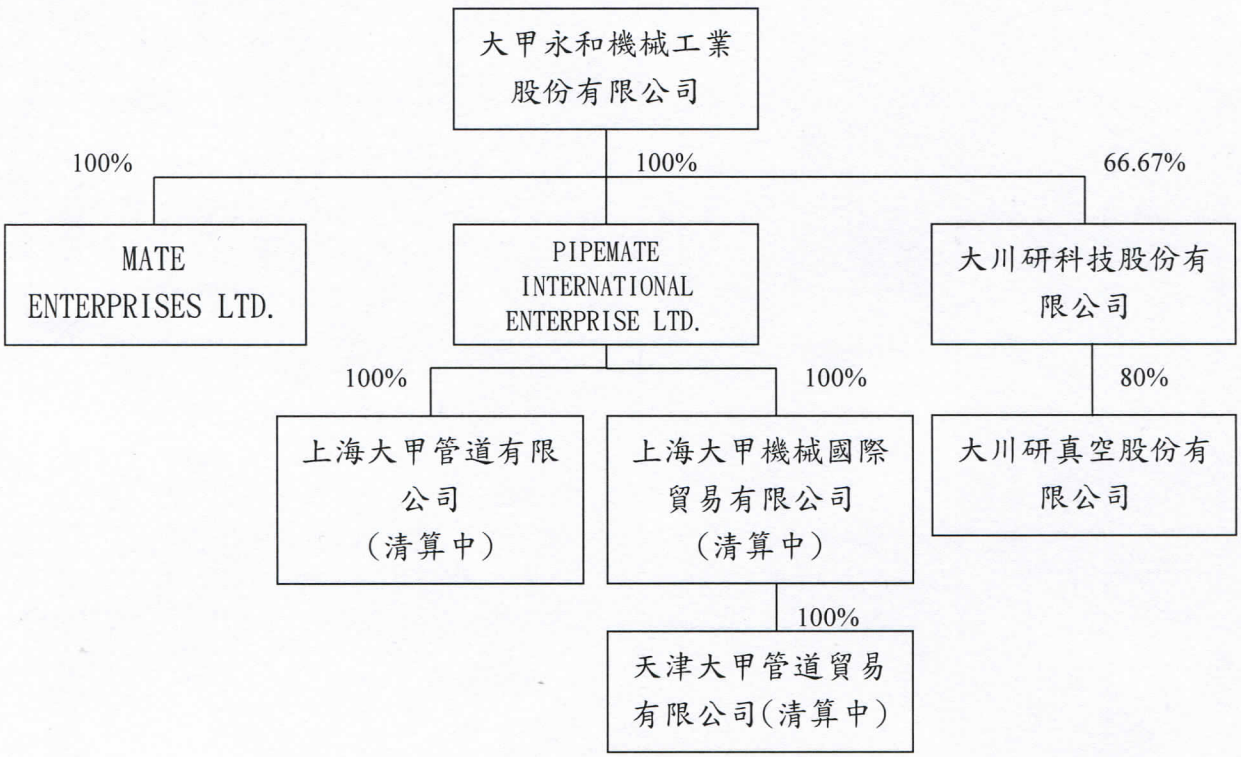

2. A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：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B.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：上海大甲管道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C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：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D.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：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二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：

A.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(實際資金貸與金額)：

a. 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0 仟元。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.00%。

(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%)

b. 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0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.00%。

（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%）

B.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(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)：

a. 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51,844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9.48%。

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%）

b. 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51,844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9.48%。

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%）

（當期淨值以 102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:新台幣 547,152 仟元整）

4. 請參閱附件四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，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
2. 請參閱附件五：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營運計劃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七條及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第四條之二：公司之營運計劃，應提董事會討論。

2.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「融資循環-預算作業」及管理辦法之「預算編列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。

3. 請參閱附件六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之營運計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獨立董事意見：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陳獨立董事蓀裕：同意）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，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：新台幣 4,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。

2.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獨立董事意見：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陳獨立董事蓀裕：同意）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補追認事宜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：新台幣 8,000,000 元整。

2. 因借款人：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，由本公司繼續提供背書保證。

3. 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第五條：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，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。但為配合時效需要，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，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獨立董事意見：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陳獨立董事蓀裕：同意）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即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3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，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，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，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，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

後，如尚有餘額，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%，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，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%後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。

4. 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：
   A.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   B.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   C.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   D. 財務部門主管。
   E. 會計部門主管。
   F.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5. 本次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02年度年終獎金，其餘經理人薪資報酬，同上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。
6. 請參閱附件七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獨立董事意見：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陳獨立董事蓀裕：同意）

壹拾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

主席：黃士峯

記錄：黃麟翔